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進用課後照顧行政助理甄選簡章(1140808)

用人單位:學務處 1 名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工作期限：自報到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得以續聘二次(寒暑假期間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

三、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0:30 至 18:30。

四、工作內容：

(一) 協助課後照顧相關事務工作(接聽電話、巡堂、教室和辦公室清潔、照相、出缺席管理、文書、成果整理及相關事務性工作)。

(二) 協助學務處行政支援工作(如文書繕打、教學材料分發傳遞、支援各組業務等工作)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應徵資格：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個性積極、學習能力強者。

(二)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 (word 文書處理、excel 編輯處理)。

六、待遇計算:時薪依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提撥金。

七、報名方式：(免報名費)

(一)時間：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不受理。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學務處(電話：04-22596907#722 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300 號)。

(三)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

<http://www.tc.edu.tw/>) 學校訊息或本校網頁

(<https://hwes.tc.edu.tw/p/406-1219-512483,r1087.php>)下載使用。

八、報名應繳驗文件：(文件缺漏者恕不受理)

- (一)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請另附影本正反面一份)。
- (三)兩吋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切結書。
- (六)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八)退伍令正本，請另附影本一份(無則免附)。

九、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後擇優通知面試，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按面試成績予以評分，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十、甄選時間：經本校通知面試之應徵者，請於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9 時 30 分起依報名表編號順序進行面試，面試時間每人約 10 分鐘。

十一、榜示時間：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公佈錄取名單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頁(正取人員另行電話通知)。

十二、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至本校學務處報到，進行工作內容說明。

十三、解雇條件

- (一)契約期間，受僱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六)契約期間內若受僱人員(以下簡稱：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契約，乙

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七)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十四、附則：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面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尚未唱名之應試者，請遠離會場，以免喧嘩影響考試之進行。
- (三)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進用課後照顧行政助理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甄 選 職 務		課後照顧行政助理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簡要自傳					
應考人簽章					
繳驗證件及 繳交資料影 本	1	☐ 身分證(正本驗後退還)	4	☐ 委託書(親自報名免附)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3	☐ 切結書	6	☐ 退伍令(正本驗後退還，無則免附)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生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參加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課後照顧行政助理甄選，具結下列事項：

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並遵守簡章及工作契約內容規定；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但政黨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課後照顧行政助理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教學助理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小姐）先生代為辦理。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